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該公司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以及社會責任等議題。

本公司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持股名單，明定評選標準檢核，符合評選標準始可納入投資資產池，假如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投資風險時，經由核決決議，將剔除投資資產池不得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疑慮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t.com.tw>)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9月25日